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55.996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 2,068.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2,433.8091 万股的 0.89%。其中，首次授予 1,654.7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预留 413.6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为 1,653.54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878 人。

（3）授予价格：90.01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01 元的价格购买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78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

象 401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

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55.00%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125.00%	9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200.00%	140.00%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资产重组等事项对相关指标计算的影响。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资产重组等事项对相关指标计算的影响）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综合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 A、B+、B、B-、C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53.54 万股，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13.69 万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0.01 元/股	1,653.54 万股	878 人	413.69 万股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1 元/股	413.69 万股	401 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办理归属；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55.99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7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 878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剩余 874 名激励对象均在职，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

<table>
<tr>
<td>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table>
<tr><th>归属安排</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55.00%</td><td>50.00%</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8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td>
<td>报字[2026]第 ZG11088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7,688.95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56.92%，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值 55.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
</tr>
<tr>
<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综合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 A、B+、B、B-、C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r>
<tr><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td colspan="3">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td>
<td>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 878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74 名在职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其余 862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
</tr>
</table>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874 名激励对象归属 655.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二）归属数量：655.996 万股。

（三）归属人数：874 人。

（四）授予价格：90.01 元/股（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90.25 元/股调整为 90.01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陆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0.12%
二、其他激励对象（873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73 人）				1,642.49	653.996	39.70%
合计（874 人）				**1,647.49**	**655.996**	**39.8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87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7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55.996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